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

每股港幣1.2仙之中期股息總額港幣3,693,75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總額港幣4,925,000元予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載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另保留本年度剩餘溢利港幣21,090,517元。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年結日本集團重估全部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淨額達港幣21,349,862元，該虧絀淨額已直接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有關此等及其他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集團持有物業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物業資料詳情載於第47至49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海壽先生
陳兆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恩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李嘉士先生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03條，陳海壽先生及李業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所佔股份權益

遵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設之權益名冊所載,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芳名	個人權益	擁有普通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陳海壽先生	2,036,000	169,296,896 (附註)	171,332,896
陳兆強先生	無	無	無
陳恩典先生	792,000	無	792,000
李業華先生	無	無	無
李嘉士先生	無	無	無

附註: 陳海壽先生擁有Beyer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oranger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143,474,000股。彼亦擁有永贊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25,822,896股。因此,陳海壽先生及其配偶羅國萍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169,296,896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權益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以下股東均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普通股份數目	%
Noranger Company Limited	143,474,000	46.6
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43,474,000	46.6

附註：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因其實益擁有Noranger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根據證券權益條例被視為實益擁有Noranger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所佔股份權益文中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通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及購貨總額分別不足30%，董事並不認為任何一位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具有影響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